

复旦国际政治经济学丛书

国际经济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黄河
等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国际经济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黄河

等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规则的政治经济学/黄河等著.一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复旦国际政治经济学丛书)

ISBN 978 - 7 - 208 - 13331 - 0

I . ①国… II . ①黄… III . ①世界经济政治学-研究
IV . ①F11-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7703 号

责任编辑 赵 伟

封面装帧 陈 楠

• 复旦国际政治经济学丛书 •

国际经济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黄河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15.5 插页 4 字数 253,000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3331 - 0 / F · 2327

定价 48.00 元

鸣 谢

本书获得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资助(项目编号:15PJC006),
谨此致谢!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13
第一节 多边贸易体制与国际贸易规则	13
第二节 美国的结构性权力对多边贸易体制的影响	23
第三节 贸易理论与规则中的政治	28
第二章 国际贸易规则的重构对中国的影响	41
第一节 低碳经济与国际贸易规则的重塑	41
第二节 中美贸易摩擦与规则之争	53
第三章 国际直接投资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64
第一节 国际直接投资及其规则	65
第二节 新兴经济体跨国公司海外并购面临的规则制约及挑战	75
第三节 国际直接投资规则重塑与中国企业海外投资的政治风险	86
第四节 中国企业投资欧洲的政治风险	92
第五节 中国企业投资非洲的政治风险	104
第六节 中国企业投资拉丁美洲的政治风险	120
第四章 大宗商品定价机制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37
第一节 大宗商品及矿产资源的政治经济学研究	137
第二节 全球铁矿石定价机制中的中日因素对比	151

第五章 国际金融规则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61
第一节 国际货币体系.....	161
第二节 欧元前景的国际政治经济学分析.....	172
第三节 美国主权信用评级下调的政治经济学分析.....	183
第六章 国际经济规则与“一带一路”战略.....	202
第一节 构建区域合作新机制.....	202
第二节 NEG 分析框架下的区域及区域间公共产品	215
第三节 俄罗斯“亚洲政策”转型与中俄经济合作.....	229
后记.....	239

导 论

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行为主体应是国家,没有国家就没有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国家之间的关系需要有经济活动作媒介。用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观点看,国际贸易(国际商品贸易)是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最初形式,同时也是最基本形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贸易无论是在商品种类、数量、贸易地理范围、参与贸易的国家、规范贸易行为的法规与惯例等方面,还是在贸易方式上都有了极大的发展,而且国际贸易发展还衍生并推动了生产要素跨国流动(劳动力跨国流动,国际技术转让,国际资本流动)以及促使了与其相关的行业的发展,诸如运输业、保险业、金融业等。需要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的发展使国家之间经济联系更为密切。另外,国家之间经济关系应有协调机制,国家之间既然存在着以贸易为基础的经济联系,也就必然存在着利益分配问题。^①

例如,金融危机期间,发达国家经济面临衰退,中国则很快走出困局实现较快增长,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统计数字,2009—2011年中国年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9.63%。2009年,在全球贸易量下降12.8%的情况下,中国进口值仍然超过1万亿美元,成为世界第二大进口国,极大地提振了世界经济,成为全球经济复苏的重要引擎。2010年,在世界经济复苏乏力、全球贸易趋缓的形势下,中国货物贸易进口额达到1.4万亿美元,同比增长38.7%,占全球的9.1%。同时,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带来了积极“外溢”效应。中国对于全球大宗商品需求强劲,对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等大宗商品出口国和中东国家的经济产生巨大拉动。^②

因此,为了维护国际经济活动中各国合法利益并促进国际经济关系健康而

^① 王志明、乔桂明等编:《国际经济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页。

^② 张幼文等:《开放升级的国际关系——国际格局变化与全球化新趋势》,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3年版,第21页。

稳定地发展,需要国际经济规则来处理经济纠纷,从根本上保证各国正当的经济利益。众所周知,规则就是约束或激励行为主体行动的规范,而所谓国际经济规则也就是在国际范围内约束不同的行为主体活动的规范。这些不同的行为主体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企业或个人。国际经济规则是国家、个人、企业之间从事国际经济活动时需要共同遵守的制度或规则。^①

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既是一种博弈,也是一种合作,既然是规则,就不可能做到对任何一方带来的利益均等,取决于各国的经济实力和非经济实力。实力强大的大国在博弈中自然容易获得优势,但是也会激起小国的矛盾或冲突。如果无法将国家之间的矛盾有效解决,国际经济规则就不可能顺利制定出来。

目前,国际经济规则有着诸多的形成机制,每种机制都有各自的形成原因和适用范围:(1)以大国为依托的多边机制。多边机制理论上使各国对规则的制定享有平等的权利,但事实上这一点是很难保证的。国际经济和金融领域中,规则制定的主导方永远都在大国这边,小国对规则的形成产生的影响并没有因多边机制这个平台而和大国相同,这种情况在历史上和今天都没有发生太大的改变。例如,布雷顿森林体系使美元在国际货币上的地位不可撼动,美国因而对世界经济起到绝对的支配作用,这种支配地位直到特别提款权的引入都依然存在。即便在后布雷顿森林体系,美国对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仍然拥有主导权甚至是决定权。(2)以大国俱乐部为核心的诸边机制。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大国之间互相战略结盟可以说是必定存在的现象。虽然发达国家组建的大国俱乐部无法对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进行直接的控制,但是俱乐部中的各国可以在国际经济政策的推行和制定上进行合作,达成共识。(3)以区域贸易协定为平台的区域机制。不同于多边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的规则更加严格,也更具有政治含义。(4)大国之间形成的双边机制。通过对各类区域经济合作组织的参与国的调查发现,一个区域经济组织内几乎不会存在两个或多个实力相当的大国。区域贸易协定也很少在大国之间产生,产生这种现象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大国之间无法共享经济规则制定的主导权。但是虽然不能共享制定主导权,大国却会通过双边机制来进行经济立场的谈判和协调,达到经济关系上的互补,因此大国间的双边机制也对经济规则的形成起到了一定的作用。(5)以大国的政府为主导的单边机制。政治霸权国家固然能在制定政治规则的时候不对其他国家的政治利

^① 李向阳:《国际经济规则的实施机制》,《世界经济》2007年第12期,第5页。

益和立场加以考虑,但经济单边主义的实施需要其他国家进行配合才行,这就要求制定规则的国家能够给其他国家带来经济上的收益,制定的经济规则才能被大部分的国家赞成。例如,一个国家拥有足够的市场规模,或者在经济和技术上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就可以在经济规则的制定上获得更大的发言权。^①

目前,在国际经济规则制定领域,越来越多的跨国企业也开始参与到经济规则的制定中来。例如,随着当代世界科技革命推动下国际分工的深化,全球跨国公司进入了一个迅猛增长的轨道。在20世纪60年代,已有1万多家大大小小的跨国公司拥有和控制了全球范围内9万多家分支机构。美国是500家最大的产业公司的总部,数量最多,其次是日本(111)、英国(43)、德国(32)。^②目前,全球跨国公司总数已达78 817家,共有海外分支机构794 894家,在全球贸易、投资、研发中占有日益重要的支配地位,在世界贸易中所占份额超过70%。^③这预示着跨国公司将进入一个新的扩张期。同时,这些跨国公司也将在经济全球化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对民族国家的经济生活产生多方面的重大影响。产生这些影响的原因主要在于随着国际政治经济越来越相互依存,这些跨国公司在某种程度上积累了相当的政治权力。^④正如查尔斯·金德尔伯格(Charles P. Kindleberger)阐明的那样,“跨国公司变得越来越国际化,比一国政府更快捷地制定出合适的政策来影响国际经济规则,以至于有的民族国家政府甚至认为自己已经丧失了国家的若干主权”。^⑤

国际政治经济学(IPE)的创始人之一苏珊·斯特兰奇(Susan Strange)认为,影响国际经济规则主要靠两种权力:联系性权力和结构性权力,前者是甲靠权力迫使乙去做或许他本来不想做的事,即是对过程或结果的控制;后者则是“形成和决定全球各种政治经济机构的权力”,是决定办事办法的权力,是构造国与国之间关系的权力,是决定政府与人民,国家与市场之间相互关系框架的权力。在这两者中,她认为结构性权力更为重要。

^① 田甲由:《国际经济规则的形成机制》,《知识经济》2014年第6期,第67页。

^② Frederic S. Pearson and J. Martin Rocheste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 Global Condi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3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2, p.468.

^③ Ibid., p.48.

^④ 弗雷德里克·皮尔逊、西蒙·巴亚斯里安:《国际政治经济学:全球体系中的冲突与合作》,杨毅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第301页。

^⑤ Charles P. Kindleberger, *American Business abroad: Six Lectures on Direct Invest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9, p.207.

其一,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力越来越难以区分。一个人或一个国家有了金钱就可以购买或垄断一种商品。一个人或一个国家控制了权力就可以迫使别人或其他国家来顺从他或他的偏好。但是,事实上,这两种权力都不是单独存在的。没有采购商品、控制生产和调动资金的权力,其政治权力是空的,没有人顺从。反之,没有政治机构提供保障,经济权力也无法行使。国家和政府可以用任何借口在任何时候,剥夺或限制任何人或任何公司的财富。而且,经济权力是由私人企业或国家行政网络所控制的。大企业和政府作出的决定主要是政治性的而非经济性的,而正是这些政治性决定和左右了处在网络之中所有个人的经济权力。一个公司职员去执行总经理或总裁的决定,并不只是为了得到经济上的好处,而且还因为后者有权指挥他。

其二,结构性权力是分散和隐含的,是由安全、生产、金融和知识四个各不相同但互有联系的结构组成。权力就是通过这四种结构对特定关系产生影响的。因此,权力不只存在于能提供安全的人那里,而且也存在于能控制信贷的人那里,也存在于掌握了知识的人那里。只要暴力和冲突威胁着人类的安全,能为别人提供安全保护的人就一定能在食品分配、商品采购以及司法服务等非安全事务中行使超常权力。因为对其他人来说,安全的威胁越大,他们愿意付出的代价也就越大。同样,能决定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以及如何分配报酬的人们,也能利用其掌握的生产权来建立、巩固和维持他们喜爱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

国际经济规则制定的权力就是通过这四种结构产生影响的。而且结构性权力是不太容易看出来的,权力拥有者能够扩大或缩小其他人面临的选择范围。与联系性权力事事要通过运用军事政治的强制手段迫使别国就范相比,结构性权力是在强制性力量尚未发挥作用之前已经由对方做出了符合自己需要的选择。^①例如,在当今世界上,美国是个典型的掌控着金融霸权的“金融国家”;相对而言,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国家则属于“贸易国家”,即那些本币尚未成为世界性货币,需要以出口贸易赚取外汇收入的国家(也指那些没有掌控“金融霸权”的国家)。美国作为当今世界首屈一指的经济强国,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雄厚的创新能力、高素质的劳动力和灵活的要素市场。但总体上看,金融霸权是支撑现今美国世界经济霸权的核心力量之一。罗伯特·吉尔平认为,“霸权国的市场规模

^① 樊勇明:《西方国际政治经济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114—115 页。

相对巨大,是它雄厚实力的一个根源。”^①美国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统一的国内市场,它可以向“友好”国家开放市场,或者拒“不友好国家”于自己的市场之外,从而对其他国家产生影响。这一战略的实施使美国世界经济霸权的合法性得到了确认,不仅美国的市场需求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而且由此也掌握了世界贸易规则的制定权。^②

亨利·基辛格曾经写道:“政治家面临的最大挑战,就是解决存在于全球经济体和以民族国家为基础的政治制度之间的不协调问题……世界需要新的安排。”^③在19世纪,英国扮演了霸权者的角色,而美国则从1944年开始。一个霸权国家,并不仅仅是世界上最强有力的那个国家,它也是一个献身于创建与发展全球性自由贸易系统的国家。它完成这一使命,首先是向国外的商品和服务敞开自己的市场,并且鼓励其他国家也采取同样的行动。霸权还可以通过领导创立机制,或者说领导创立“原则、规范以及行为者的期望汇集的决策程序”。^④

自1944年以来,在美国的领导下创立的三种机制——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银行(WTO)和关贸总协定(GATT),这些机制创设的规则构成了全球经济的上层建筑。而这些上层建筑最初却被控制在美国的手中,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就是一个例证。

布雷顿森林会议所通过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其理想是在吸取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构筑一种制度性的保障,以便实现自由的无差别主义、多边贸易主义和扩大均衡主义的国际金融贸易关系。当然,毫无疑问,这个《协定》也是美国企图瓦解由英镑地区和英联邦特惠制度所构筑起来的庞大的英联邦集团的一种手段。正因为如此,针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制度上的特点和问题,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代表英国提出了关于建立国际货币秩序的方案,即所谓凯恩斯计划,企图通过该计划达到与美国分享国际金融领导权的目的。凯恩斯主张各国官方债权债务的结算均应经过国际清算同盟办理,他建议创设称作“班柯”(Bancor)的国际信用货币以代替黄金,作为国际清算单位。

^① 罗伯特·吉尔平:《国际关系政治经济学》,经济科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48页。

^② 李晓、王静文:《美国经济霸权与全球经济失衡》,《东北亚论坛》2007年第2期,第4页。

^③ Henry Kissinger, *Washington Post*, November 24, 1984.

^④ Stephen Krasner, “Structural Causes and Regime Consequences: Regimes as intervening Variable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6, 1982, p.185.转引自威廉·内斯特编:《国际关系:21世纪的政治与经济》,姚远、汪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0页。

6 国际经济规则的政治经济学

他说，凡成员国均在同盟开一往来账户，国际收支有顺差时将盈余存入账户，国际收支出现逆差时可向同盟提款或申请透支，这种做法可以确保提供信贷的“匿名性”和“非人格性”。他反对通过双边协定形式提供信贷，理由是这种信贷往往为外部的政治因素所左右，而借入国为此要承担特殊的义务。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立到1956年，在美元严重短缺的情况下，美国并不是通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而是通过双边协定和像马歇尔计划这样一种多边协定形式向其他国家直接提供美元信贷的。这种直接的美元供给，称为援助。美国要求接受“马歇尔计划”的国家对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筹措资金一事采取自我克制的态度。我们从这里就可以看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同美援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凯恩斯所担心的事情果然发生了：援助为政治因素所左右，受援国承担了义务。为什么会如此呢？这是因为援助国美国的世界战略是以美苏对抗为轴心建立起来的，所以美国要求它的援助必须能发挥促使其世界战略付诸实现的杠杆作用。于是，以自由贸易为原则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体制便与以东西方禁运为内容的冷战体制有机地结合起来，而这种结合则是这个时期美国对世界具有压倒的绝对优势在制度上的佐证。^①

进入20世纪80年代，战后的国际经济秩序、三大支柱依然在发挥作用，国际经济规则所遵循的规范依然主要是由西方的主要大国建立的。但从1986年开启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时起，三大支柱的根基就开始产生动摇。这既有政治原因，也有经济原因。三大支柱都强调自由经济，这是出于战后美国对欧洲进行救助、防范苏联的考虑。三大支柱，其实质就是“经济北约”。当然，苏联也针对性地有自己的贸易体系——经济互助委员会。由此看出，三大支柱或战后的国际经济规则安排是有政治根基的。然而，1991年苏联解体后这个政治根基没了——没有了共同敌人，昔日公共产品的提供者们也就没那么大的动力了。产生三大支柱的政治根基已经动摇。接下来，在经济方面，美国的挑战者相继出现。随着诸如日本、欧盟、新兴经济体的出现，美国在多边体系下的掌控力受到挑战。2008年下半年，出现了一些对既有战后国际经济规则的质疑：一方面是对其有效性的质疑，另一方面是对其合法性的质疑。对合法性的质疑主要是因为，战后国际经济规则是以发达国家集团为中心的——实际上仅以G7为中心，仅反映发达国家群体的利益诉求，由此该经济规则的代表性存在不足，国际社会

^① [日]木下悦二：《分析战后世界经济的三个视角》，《国际经济评论》1987年第1期，第2—3页。

对其存在的合法性就会产生质疑。另一方面，金融危机使大家认识到，如果没有新兴国家的参与，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政策协调，真正实现对全球经济规则的维稳是很难实现的。^①

现在，亚洲、拉丁美洲、非洲和其他地区的一些新兴经济体正在变得越来越自信，它们有时候不同意并挑战一些现存的国际经济规则。美国经济霸权地位陷入某种“结构性衰弱”。为什么美国经济霸权出现了“结构性衰弱”呢？其实，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早就指出，资本主义制度具有不可克服的内在矛盾性，即生产的社会化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这里所谓“内在矛盾性”，说的正是“结构性问题”。只是因为美国经济霸权长期存在，并历经困顿而坚挺，才导致人们往往忽视美国资本主义发展的内在制度性缺陷，有时甚至不自觉陷入“美国例外论”的误区而对美产生某种“盲目崇拜”。从更广阔的国际政治与经济视角看，自此次金融危机发生以来，美国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遭遇到前所未有的冲击。例如，俄罗斯从战略安全领域挑战美国，欧盟从金融、经济领域挑战美国，一些中小型反美国家从政治上挑战美国，恐怖主义再掀新高潮则从心理上挑战美国。而俄强势复兴、中东欧渐被纳入欧盟体系，则意味着“冷战红利”已经慢慢耗尽。更为深刻的是，全球化正从“美国化”异化为“反美化”、“去美化”，美国霸权成本倍增。诚如麻省理工学院经济学教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前首席经济学家西蒙·约翰逊所说：“我们在过去 20 年依赖的很多增长驱动器正在消亡……我们将面临一个劳动力流动、资本和政治意志松懈的垮掉的 10 年。这与全球化相关。”为维系经济霸权地位，长期以来美国国家政策的目的就是要“建立一个对美国经济渗透与政治控制完全开放的世界体系，不允许有任何美国的对手或威胁存在”。^②

近年来，随着世界新兴国家群体的崛起以及欧美国家债务危机的爆发，以美国和欧盟为首的发达国家启动并主导了一系列贸易和投资谈判，其中最主要的有 2008 年美国加入并主导的“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rans-Pacific Strategic Economic Partnership, TPP) 谈判。根据奥巴马政府的设想，TPP 的出台就具有“不完全是由经济利益所驱动的，而是出于政治考量”的特征。在

^① 参见徐秀军、沈铭辉、任琳、王亚娟：《全球经济治理：旧秩序 VS 新规则》，《世界知识》2014 年第 17 期，第 16—17 页。本文对原文有所改动。

^② 诺姆·乔姆斯基：《霸权还是生存：美国对全球统治的追求》，张鲤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1 页。转引自袁鹏：《金融危机与美国经济霸权：历史与政治的解读》，《现代国际关系》2009 年第 5 期，第 3 页。

2010年1月中国—东盟“10+1”启动的背景下，TPP的扩大，显然增加了针对中国的含义，体现了以抗衡中国影响力上升为主要目的的政策取向，即：美国强调以TPP和APEC的结合为平台，既要对中国和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增长为主体的“亚洲变革”，又要加强与昔日军事盟友的关系，以达到美国主导亚太经济事务，影响东亚一体化进程的目的。^①因此，TPP是美国重返亚洲、实现其战略再平衡的一个重要载体，客观上造成了东盟国家的分裂，也与中国等国在市场开放、规则制定、地区权力结构等方面形成一定程度的利益角逐。2013年3月11日，美国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汤姆·多尼伦(Thomas E. Donilon)在一场概述重视亚洲政策的演讲中强调，TPP将成为美国重构亚太经济规则的核心举措。

2013年，美国与欧盟启动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谈判(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以及美国2012年提出的双边投资协定范本(Bilateral Investment Treaty, BIT)，随着这些谈判的逐步深入和部分框架协议的达成，以美国主导的国际经济规则的重塑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②

一是推行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美国作为TPP谈判中最为强势的主导者，始终根据自身利益掌控TPP扩容的规模与速度，并将其作为奥巴马政府随时灵活应对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的一项战略性政策工具。TPP谈判的不断扩容已经作为美国实施“新亚洲政策”的重要途径，其目的在于向世界表明亚洲对于美国的国家利益极其重要，美国仍将介入该地区的事务，并将继续巩固其在亚太地区的政治经济主导权。而在适当时机选择适当的扩容对象则是为了满足美国引导未来区域经济一体化“制度建设”的诉求。依靠这种“要质量而不要速度”的“宁缺毋滥”战略，美国将逼迫其他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机制跟进实施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从而产生更强的全球战略意义和示范价值。部分TPP谈判成员出于巩固与美国的政治经济同盟关系，或借助TPP平台实施“大国平衡”战略等考量积极支持TPP扩容。同时也有一部分TPP谈判成员为了避免国内敏感产业和经济体制遭受更大冲击，并保障自身对现有TPP成员市场的独占而反对立刻引入新的谈判对象。^③

① 周忠菲：《从APEC到TPP——美国区域政策新动向》，《中国经贸》2010年第12月刊，第31页。

② 赵春明：《经济全球化新形势下我国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14年第1期，第59页。

③ 李文韬：《美国掌控TPP扩容的真实意图及中国的应对之策》，《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第18页。

二是积极推进投资自由化。美国启动 BIT 项目主要基于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政治角度的考量:经济方面主要是想通过 BIT 项目保护美国投资免于歧视待遇、外汇管制和征收等威胁;法律方面主要是想通过 BIT 项目弥补习惯国际法在保护外资方面的不足;政治方面则是因为美国政府需要向美国国会和美国企业表明其保护海外投资的决心和态度。^①美国政府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 BIT 文本,即美国 2012 年 BIT 范本(2012 U.S. Model BIT,以下简称“2012 范本”)。“2012 范本”是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美国 2004 年 BIT 范本(以下简称“2004 范本”)基础上修订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改善缔约国投资环境,保护美国投资者在海外的利益。^②

三是更加强调竞争性中立原则。2011 年以来,美国就多次在各种政治、经济和外交活动中讨论“竞争中立”原则,并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等国际组织中推动竞争中立框架(Comparative Neutrality Framework,简称 CNF)的推广和落实,使得竞争中立原则引起广泛关注。“竞争中立”的概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最早由澳大利亚提出,是指“政府的商业活动不得因其公共部门所有权地位而享受私营部门竞争者所不能享受的竞争优势”。^③美国认为,自 2004 年到 2008 年初,跻身“福布斯世界 2 000 强企业”的企业中有 117 家是来自金砖国家的巴西、俄罗斯、印度和中国的国有企业。面对全球经济新趋势,美国副国务卿罗伯特·霍马茨(Robert D. Hormats)直言不讳地表示:国有企业借助背后的政府支持,无须提高自身的生产效率或研究创新能力便能在美国市场或第三国市场获得竞争优势,因此美国有必要采取应对措施以消除这一竞争优势。在罗伯特·霍马茨看来,不同经济体之间国有企业占优的市场冲击了私营企业占优的市场,所以世界贸易需要再平衡。在多边框架下,美国借助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这个政府间平台推动竞争中立概念的普及,试图在竞争中立框架的具体规则中加入更多限制国有企业竞争优势的条款;在双边框架下,2011 年签署的《美国—新加坡自由贸易

^① 单文华、张生:《美国投资条约新范本及其可接受性问题研究》,《现代法学》2013 年第 5 期,第 150 页。

^② 郭欢、阎聪:《2012 美国 BIT 范本对中美 BIT 谈判之影响的再研究》,《山西大学学报》2015 年第 1 期,第 125 页。

^③ 张琳、东艳:《国际贸易投资规则的新变化:竞争中立原则的应用与实践》,《国际贸易》2014 年第 6 期,第 48 页。

协定》则针对国有企业单独制定了大量高标准的限制条款；近期公布的《欧盟与美国就国际投资共同原则的声明》在呼吁美欧摒除经济保护主义情绪、提供一个开放和非歧视的投资环境的同时，不忘宣称双方政府将共同致力应对来自受益于国家力量的商业企业的实质挑战。在美国强势主导的 TPP 谈判中，国有企业问题也理所当然地成为多边讨论与博弈的重要话题。TPP 协定设置国企条款开创了在多边自贸协定中涉及不同经济体间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竞争问题的先河，美国借道 TPP 为国有企业参与国际竞争制定规则的意图已经十分清晰。^①

对于中国而言，目前中国的对外开放正在不断深化，与外部世界的联系也随之逐步加强。这既表现在中国积极参与和推动区域合作上，也表现在中国融入国际市场以及对国际规则的适应上。与国际经济规则对中国经济的约束程度相比，中国对国际经济规则的影响程度要小得多。更为严重的是，中国的出口高度依赖于少数发达国家市场。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接受发达国家所主导的自愿约束型规则。在微观经济层面，大量自愿约束型规则是由各行业领先企业所主导的，如经营方式、经营理念、产品技术标准等。近年来，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规模上进入了世界先进行列，但真正成为所在行业领先者的企业却凤毛麟角，当然也就谈不上成为规则的制定者。一国对规则制定的影响力不仅取决于本国的绝对市场规模，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多大的市场。这种市场既包括商品市场，也包括资本市场。当一国企业的生产主要依赖出口时，客观上就必须接受提供出口市场国家的规则。和商品市场相比，资本市场的情形正好相反。当一国企业需要大量在国外市场融资时，他们就必须遵守所在国的市场规则。导致这种不对称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化进程的时间短。2001 年中国加入 WTO 才真正标志全面融入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至今只有 14 年的时间。因而，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化之时，面对的是业已存在的一整套国际经济规则。从另一个角度来看，中国经济融入全球化又为影响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创造了条件。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中国的高速增长为其影响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提供了新的条件。在强制约束型国际经济规则领域，中国更多的是以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代表参与规则制定的。在协商约束型国际经济规则领域，中国在众多国际经济组织和协议的谈判中开始发挥作用。国际经济规则对

^① 毛志远：《美国 TPP 国企条款提案对投资国民待遇的减损》，《国际经贸探索》2014 年第 1 期，第 93 页。

中国经济的约束程度与中国影响国际经济规则的能力之间存在严重的不对称性,这是历史与现实因素共同决定的结果。中国经济在融入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要维护自身的权益就必须扩大对国际经济规则的影响力。^①

在上述方面,近年来两个标志性事件值得关注。一是随着多哈谈判陷入僵局,以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自由化前景一片渺茫,众多成员另辟蹊径,寻求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合作,尤其近年来,双边和区域自贸协定如雨后春笋,活跃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双边区域贸易自由化逐渐成为贸易自由化的主流方向。以中国为例,近些年来一直在不断地推动中澳、中韩、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2013年提出“一带一路”战略,加强中国与周边国家地区的自贸谈判。地处太平洋另一端的美国,既2008年高调宣布加入TPP谈判后,2013年启动TTIP谈判,横跨太平洋和大西洋地区,实施美国的全球贸易战略。作为全球的两大经济体,中国和美国的贸易自由化战略并不存在交集,双方都把彼此排斥在外,显然,中美贸易战略排斥不利于全球贸易自由化发展以及新型大国关系建设。^②二是次贷危机爆发后,全球金融体系和经济都遭受了巨大的打击。这次危机使许多国家都清醒地认识到,以美国为主导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给世界经济与金融的稳定带来了极大麻烦,改变以美元为主导的国际货币体系的呼声日渐高涨,美国已经不能完全承担起维护国际合作、稳定、秩序的责任。国内很多学者或官员认为,中国应当趁这次危机增强在国际经济、金融中的话语权。对中国而言,国际规则的重塑,特别是国际金融、贸易规则的调整,蕴含着巨大的利益空间,国际规则在影响经济利益的基础上涉及国家利益,各国都会努力通过国际政治影响该规则体系,使该体系为本国的国家利益服务。因此,争夺国际规则制定领域的主导权和影响力,更加积极地参与国际金融、贸易规则的制定,掌握国际金融、贸易规则的修改和修正权力,力争在一个新的国际秩序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应该成为中国制定国际合作新战略的着眼点。作为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中国对于现存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经历了一个重新认识和逐渐适应的过程。中国在世界经济中的权重与中国在制度制定领域的权重不相称,这极大地损害了中国在国际经济与金融秩序中的必要利益,以美国为主导的发达国家甚至还将其发展中的结构扭曲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巨大成本,通过不合理的规则与秩序转嫁到

^① 李向阳:《中国与国际经济规则》,《红旗文稿》2006年第2期,第18页。

^② 王绍媛、李国鹏:《中国推进亚太自贸区建设的路径选择与对策建议》,载《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2014年年会暨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5页。